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黃哲武獎學金」管理辦法

113年8月20日 113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黃哲武校友本著幫助本院學生安心就學之理念，提供本院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以致影響就學之學子即時援助，特成立「黃哲武獎學金」，以嘉惠莘莘學子。

**第二條** 名額及獎學金金額：

依當學年度申請人數及審查情形，每年3-5名為原則，每名每年新臺幣3-5萬元。

**第三條** 申請期間：第一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9月1日～10月31日；第二學期申請期間為3月1日～4月30日。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大學部或日間部博碩士研究生且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2.家境清寒或有長期經濟困難者。
- 3.本人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或無力就學者。

**第五條** 請填寫「黃哲武獎學金」申請書，並附上申請書中所要求之繳交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由管理學院成立獎學金評選委員會，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捐款人或其代表為成員組成之，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申請案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黃哲武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學號			電子信箱		
	系級	系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_____；分行名：_____；帳號：_____				
急難狀況 簡述	一、家庭成員狀況：（含父母、同居之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申請獎學金事由：（請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事實經過及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若欄位不敷使用，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導師 / 授課 教師意見 及簽章 (選填)						
審查委員會 決議 (委員會 會議記錄)						
系所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